

揭开地下黑工厂里的秘密

——包头『4·29』特大非法买卖制毒物品案侦破纪实

本报通讯员●武建飞

成功抓获违法犯罪嫌疑人7人,扣押冻结涉案资金11万余元,查获化工原料液体共约40.9吨,袋装化工原料约35.48吨,生产成品约0.58吨……

近日,包头警方历时两个多月,跨三省六市作战,成功侦破“4·29”特大非法买卖制毒物品案,打掉了一个非法买卖制毒物品犯罪网络,在包头公安安全链条严打制毒物品犯罪的“成绩单”上写下了浓墨重彩的一笔。



小小化工厂 牵出“大线索”

警方能够端掉这个特大非法生产制毒物品窝点,还得从两个多月前的一次清查行动说起。今年初,按照包头市禁毒委的统一部署,一场旨在清查易制毒化学品场所、物品及设备的“扫雷行动”在包头打响。4月28日,包头市公安局九原区分局麻池派出所正在进行清查时,一家地下黑工厂引起了民警们的注意。

这个小化工厂坐落在神鹿社区原包头市矿务局煤气厂院内,地处偏远,人迹罕至,但厂区周围弥漫着一股浓浓的化学气味。在现场检查中,民警们发现了易制毒化学品硫酸,而该化工厂却从未取得合法购买硫酸的任何资质手续。

硫酸的非法交易使案件性质迅速升级。民警当即对在场企业员工进行现场控制,并向九原区公安分局进行汇报,分局立即从刑侦、网安、情报、麻池派出所抽调专人,成立“4·29”专案组对案件进行侦破。

经过连夜突审,4月29日,豆某、豆某亮、闫某民、池某锋等4名生产工人因非法使用危险物质,被行政拘留15日。案发后,该厂老板王某隐身在逃。

由于该工厂工人都从外地聘用,工人们只知道老板姓王,是河北人,其它信息一概不知。每一环节生产过程中,工人只是按照老板王某的要求固定配比装料,所使用的化工原料也不许查问,在此情况下,作为主要犯罪嫌疑人的王某在逃,一度给侦查工作带来巨大的困难。锁定犯罪嫌疑人、确定生产成品是否为毒品成为案件能否迅速侦破的关键。

抓获嫌疑人 打开“突破口”

通过走访案发现场邻近住户及附近工厂,专案组民警感知了一条有价值的线索——王某偶尔会驾驶一辆河北牌照五菱面包车出入厂区。

找到这辆河北牌照五菱面包车成为锁定王某最重要的途径。

当时正值“五一”小长假,专案组民警主动放弃休息,根据这条线索,集中精力寻找这辆面包车。功夫不负有心人,5月7日,经过大量走访排查,民警们终于在麻池镇万哈公路一间汽车监测站附近的民用摄像头下发现了疑似车辆及嫌疑人。

就是凭借这段模糊的画面,民警们通过技术比对排查,并由该厂工人辨认,最终确定了犯罪嫌疑人王某的身份,将其列为网上追逃人员,开始对其实施搜索抓捕。

由于案发后王某切断了与外界的联系,深居简出,行踪诡秘,民警们能够获取的信息严重滞后,但经过民警们大量分析核查,认真细致甄别,最终发现了王某的活动轨迹和藏匿地点。5月下旬至6月初,民警们千里奔袭,先后辗转北京市、江苏省江阴市和河北省邢台市、邯郸市、鸡泽市三省五地,风餐露宿,摸爬滚打,展开抓

捕工作。6月6日,狡猾的王某在回包头打探消息途中,被专案组堵截查获,并被刑事拘留。

据王某供述,从2019年2月下旬开始,他从邯郸、包头两地非法购入硫酸等化工原料,生产“阳离子蓝”染料,并销往上海、江苏江阴和河北邯郸等地。但对于硫酸购入的渠道,王某却讳莫如深,拒不交代。民警们毫不气馁,通过综合研判梳理后推断:在包头市易制毒化学品严格规范管控的情况下,熟人作案可能性大。由此,侦查方向进一步缩小。

民警们随即改变策略,在多次提审讯问中,一个细节引起侦查员的注意。“王某交代,他购入的硫酸,每吨价格为400元,而且该供述证据前后单一稳定。”办案民警说,正是这个小小的细节,让案件的侦破找到了突破口。

原来,在嫌疑人未来得及销毁的半个账簿中,留下了3月13日购入35.19吨硫酸的入账记录,而嫌疑人的银行流水中恰好有一笔14076元的转账记录。根据收款账户,民警很快锁定了王某的“上线”,一个非法销售硫酸的犯罪团伙浮出了水面。

寻踪追“上线” 一举擒“团伙”

6月27日,巴彦淖尔,大雨。

对于专案组的民警们来说,这注定又是一个不眠之夜。在临河区、杭后旗等地,民警们如突降神兵,将犯罪嫌疑人高某、包某抓获。在对两名犯罪嫌疑人进行连夜突审后,民警们又对该案5名关联证人逐一传唤询问,固定证据,并于次日凌晨将高某、包某押解回包。

经查,今年1月5日至4月15日期间,包某在高某的授意下,先后四次以杭锦旗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的名义,向犯罪嫌疑人王某出售硫酸130.59吨,这些硫酸由巴彦淖尔市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负责运输,直接“流入”了王某位于包头市九原区的化工厂内。

非法交易易制毒化学品硫酸的犯罪链条已经清晰,但犯罪嫌疑人王某购入硫酸真的只是为了生产染料吗?

其实,在对非法交易硫酸的犯罪链条进行打击的同时,专案组民警们一直都在确定生产成品的成分。专案组先后三次组织相关化工专家、知名化学教授及环保局、安监局技术人员,对案发工厂的生产工艺流程及产出成品进行细致甄别,并将产出成品送交市公安局物证鉴定中心、公安部物证鉴定中心进行毒物技术鉴定,经鉴定,排除了甲基苯丙胺、氯胺酮、吗啡等毒品成分,但含有易制毒物品。

至此,这起特大非法买卖制毒物品案成功告破,此案共查获扣押生产反应釜18个、离心机1台、烘干设备2套以及其它相应配套生产设备,大型储罐5个,其它各种规格小型储罐33个;查获化工原料液体共约40.9吨,袋装化工原料约35.48吨,生产成品约0.58吨。现王某、高某、包某等涉案人员已被警方依法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审理中。

信用卡透支消费 虚荣心驱使作祟

本报讯(记者林凤 通讯员张杨)家住赤峰市元宝山区的李某,原本家庭和睦,孩子也已考上不错的大学,一家三口其乐融融。李某却为了满足自己的虚荣心,早日过上有钱人的生活,总想走捷径,没想到为自己带来了牢狱之灾。

2010年末,李某为了购房,利用银行卡透支了4万元。为早日还清欠款,李某到处打听能赚大钱和挣钱快的买卖。她听说买基金挣钱比较快,于是,李某向他人借了5万元高利贷买了基金。到了还款日,她又借了另一份高利贷去还款,用剩余的钱买了POS机,既方便自己用信用卡倒钱,还能为别人套现赚取手续费。尝到小甜头的她觉得这样来钱比较快,不禁为自己的小聪明沾沾自喜。好景不长,因为业务少,基金也没挣到钱,1年后,她已经欠了他人和银行20余万元,丈夫也没有工作。面对还款压力,两人不但不吸取教训,反而大肆以高息借款和不断办理信用卡的方式,不断拆借,拆东墙补西墙。短短几年内,已累计欠款200余万元,她已经彻底还不上欠款。

元宝山区人民法院经审理作出判决,被告人李某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12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万元,继续向被告人李某追缴违法所得,并退还给被害人。

面对例行检查欲盖弥彰 两名在逃人员应声落网

乌兰浩特讯 日前,内蒙古兴安边境管理支队结合边境地区实际,不断加强二线边境检查和边防辖区管控职能,加大对进出边境管理区人员、车辆和外来务工人员,车辆的检查走访力度,近期,该支队连续抓获2名网上在逃人员。

7月25日晚上9时30分,三岔边境检查站执勤民警对一辆白色吉林牌照越野车例行检查时,发现该车司机路某说话结巴、神色慌张、答非所问,形迹非常可疑,民警进一步详细核查盘问和警务通手机比对,确认路某系网上在逃人员。经查,今年7月9日,乌兰浩特市五一广场发生一起聚众打架斗殴,路某有重大作案嫌疑。随后,被乌兰浩特市公安局列为网上在逃人员。

7月26日上午11时许,五岔沟边境派出所民警在辖区某采石场对外来务工人员进行检查身份信息时,发现一名男子说话哽咽、吞吞吐吐,见到民警后悄悄藏匿在采石场挖掘机后。随即民警以进一步核查身份信息为由,将男子带回所内询问,在民警的强大攻势下,该男子如实交代了其真实身份信息及违法经历。经调查,自2019年1月至今,在乌兰浩特市兴安街发生多起盗窃电动自行车案,系杜某所为。随后,被乌兰浩特市公安局列为网上在逃人员。

目前,路某、杜某已移交乌兰浩特市公安局处理。(包青松)

狱中施暴伤人行凶 不思悔改因罪获刑

呼和浩特讯 近日,被告人陈某犯故意伤害罪,被呼和浩特市玉泉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6个月,与前罪余刑2年4个月零五天数罪并罚,决定合并执行有期徒刑2年8个月。

2016年8月19日,陈某因涉嫌贩卖毒品罪被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3年8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刑满于2016年3月31日起至2019年11月30日。现服刑于某监狱。然而,在监狱中的陈某依然不思悔改,再次涉嫌故意伤害罪被公诉。

玉泉区人民检察院指控被告人陈某故意伤害罪,于2019年2月21日向玉泉区法院提起公诉。法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此案。

玉泉区检察院指控:2017年7月25日6点20分许,罪犯陈某与罪犯赵某在包头监狱监区内因琐事发生口角,陈某用右手打了赵某脸部一拳,造成其鼻子出血。经鉴定,被害人赵某损伤评定为轻伤二级。

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陈某故意伤害他人身体健康,致一人轻伤二级。其行为已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三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应当以故意伤害罪追究其刑事责任,同时,对其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一条、第六十九条之规定,请依法判处。

被告人陈某目无法纪,故意伤害他人身体健康,致一人轻伤二级,其行为构成故意伤害罪,公诉机关指控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法院予以支持。鉴于被告人陈某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事实,当庭认罪态度较好,具有悔罪表现,且已对被害人进行了赔偿,取得了被害人的谅解,法院对其酌情从轻处罚。对被告人陈某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七十一条、第六十九条之规定,作出了以上的判决。

(陈海青)